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高中職教育科課程督學 施信華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9

電子信箱：smartguy@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00066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學年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之「均衡學習」採計方式規劃修正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7月26日召開「111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」決議，規劃修正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「均衡學習」採計方式，原敘述為「應以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「各」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「各」獲4分，三領域皆符合者即可累積獲12分。」修正為「應以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「各」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「各」獲3分，四領域皆符合者即可累積獲12分。」。
- 二、請各學校對於110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，亦即適用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學生、家長與老師廣為宣導周知，亦請高中階段學校知悉。



教務處 收文:110/09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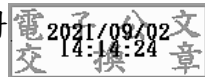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4104

無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